石门山镇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及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，特公布2013年度石门山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，数据统计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石门山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537—4591166；传真：0537—4591166）。

一、概述

石门山镇按照曲阜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在市政府信息中心的指导下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切实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群众”的工作思路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严格责任追究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

2013年，石门山镇切实加强领导，确保机构健全，领导到位、工作人员职责清晰具体。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镇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镇分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党政办、财政所、民政办、计生办、经管站、武装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研究室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镇研究室作为责任部门，落实专门人员明确职责、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，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信息的发布等工作。同时切实抓好案件办理、回复工作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以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严格规范化管理

我镇根据《条例》规定及本单位实际，确实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对已制定执行的《石门山镇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、《石门山镇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暂行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，适时修改补充完善，同时参照执行市政府制定的各项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原则和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强化知识普及

我镇利用微信平台、广播、宣传栏和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，定期在机关中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知识竞赛，激发学习《条例》的积极性。同时，通过各种交流活动，交流工作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3年，全镇通过曲阜市政府网站、公开栏、镇政府查阅场所发布各类信息56条。

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3年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四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3年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3年无公开申请办理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3年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3年无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3年无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。

九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3年无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。

十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13年，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，但同时也存在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、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、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,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和不足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13年，我们将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。要加强对政务公开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使机关干部清楚地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统一思想，自觉地搞好本辖区、本部门的政务公开；要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政务公开的一些基本常识，让他们参与进来，主动、积极地对政务公开进行监督。

二是继续推进网站群建设。在完成曲阜市政府网站上石门山镇政府信息公开任务之余，计划重新建设我镇的门户网站，进一步完善镇政府网的分类建设，突出完善和管理好各个栏目，优化版面结构，扩充公开项目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群的建设。

三是切实履行部门工作职责，继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信息查询工作的相关政策、法规，努力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四是继续完善主动公开、及时更新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，切实按照规定主动公开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更新公开的目录、内容，扩大政府信息的深度和广度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。

五是及时整理发布信息，并做到及时更新和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；及时收集整理常见问题并发布到平台，方便群众查询，对网络咨询和提问，在时限内办复，杜绝超时办结事项和长期未办结事项。

石门山镇人民政府

二O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